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58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5】-001**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5-0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0-410802-04-01-727685），项目业主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

2.2建设地点：焦作市迎宾路与丰收路交叉口西北角

2.3项目概况：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863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小区配套工程。总投资17480232.23元。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信誉要求：1、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27日9时00分，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6.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7.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159号

联系人：王爱民（异议受理人）

电话：0391-39880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程功

电话：18203991269

**10.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0391-3557200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联系人：王爱民（异议受理人）联系电话： 0391-3988068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159号 |
| 1.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联系人：程功电话：18203991269 |
| 1. 1.4 | 项目名称 | 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 |
| 1. 1.5 | 建设地点 | 焦作市迎宾路与丰收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2.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 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 1.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3.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3.6信誉要求：1、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2、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 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 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1. 12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 标处理（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按否决投标处理（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 的取消其投标资格（5）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 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6）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 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上传的 或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8）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 证金不予退还（9）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 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 标处理（1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 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 处理。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2月27日 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 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 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 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 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 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 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 ”正文 3. 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 还应有以下内容：（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5）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 定执行的承诺；（7）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 建[2004] 193 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8）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 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9）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9. 1）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9.2）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 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9.3）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 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中支付；（9.4）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 职工。 |
| 3.2. 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 3.3. 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1）转账、保函、电子保函。（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3）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 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下午 17 时前（含17 时）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 号 1 ： 1709020338000203141开户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账 号 2 ： 41001510516050211562-1161开户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 行账 号 3 ：94100101009895000900461 备注：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 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 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 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 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 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6）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 1 号)文 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 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手写签 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 签字的扫描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 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 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27日 9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 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 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
| 5.2 | 开标程序 | （l）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2）公布投标人；（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 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 家4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7.3. 1 | 履约（支付）担保 |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 转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 1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1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为：17480232.23 元。 |
| 10.2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媒 介 予 以 公 示 ， 公 示 期 不 少 于 3 日 。 如 果 中 标 候 选 人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 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3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 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10.6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
| 10.7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10.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500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9 | 发包承包：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 |
| 10.10 |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招标人按条款1.4.1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 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 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将原件递交至 （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 ”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详见 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标清标内容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载明的 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 |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废标条件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25 分商务标：50 分综合标：25 分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 间隔为 0.1，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 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 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单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 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 价的算术平均值。 |
| 措施项目费 |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 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 所有投标人均不在该范围内，本项所有投标人均不得 分；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
| 主要材料单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 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准价 |
|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 2.2.4（1）技术标 |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内容完整性（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得分≤0.5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工期保证措施（1.5-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0.5≤得分≤1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得分≤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风险管理措施（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得分≤2 |
|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 2.2.4（2） | 投标报价 （30 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 清单单价 （10 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 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 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 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 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费（5 分） |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 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 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 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主要材料 单价（5 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 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 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 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 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
| 2.2.4（3）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加3分，满分6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原件的时间为准。 | 0＜得分≤6 |
| 项目经理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类似工程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2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扫描件，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原件的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 0＜得分≤2 |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2.5＜得分≤5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 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2.5 |
| 履职尽责 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 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 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4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 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 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 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 1 号)文的承诺，承诺以工代赈或分包 给中小企业不低于 40% ，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 不得分。 | 0≤得分≤4 |
| 企业信用 | 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详见附件 C）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存在市级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 的扣 1 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 -1≤得分≤1 |
| 项目经理 信用 | 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详见附件 D）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个人存在市级及以上不良信用信息 的扣 1 分。注：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 -1≤得分≤1 |
| 招标人 意见 |  | 0≤得分≤2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1.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范围见附件 C 和附件 D。2.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 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A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7汇总评分结果

A4.7.1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 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 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 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 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 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 须一致 |  |  |
| 3 | 3.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 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 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C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 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 共建筑装饰设计）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省长质量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科技创新 （建筑类）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 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附件** **D**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奖励荣誉 |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 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 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建筑工程 “ 钢结构金 奖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 化工地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 地奖。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科技创新 （建筑类） |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 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

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 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 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建设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 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由 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4）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补充协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1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 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 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 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 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 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 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 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焦作市东于村锦华东苑占地面积约20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638平方米。本项目位于位于焦作市迎宾路与丰收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王褚街道办事处东于村村民委会。

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8638平方米，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863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小区配套工程。

总投资**17480232.23元。**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 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 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 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 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 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 元 规费 RMB￥： 元 税金 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 本工程的施工， 天（ 日历天）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 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质量 |  |
|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 |
| 项目经理 |  | 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 备注：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2.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 纳投标保证金。（此处付承诺函，承诺是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设备；

（8）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

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

明序号。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或执业证、劳动合同、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 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的项 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 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 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 任。

（2）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一旦出现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